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 
15F

聯絡人：專員郭曉柔  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98  
傳真電話：02-85211790  
電子郵件：am0812@cip.gov.tw

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土字第1120017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他項權利人於共同共有狀態下，其權利人得否准由其一人或數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利益，以「共同共有」方式辦權利取得登記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2年3月29日法律字第11203503930號函及內政部111年11月2日台內地字第1110141624號函辦理，暨復貴縣原住民事務所111年10月7日宜原經字第111000584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涉土地登記事項，本會前於111年10月26日函請內政部協助提供意見，經內政部111年11月2日函復，本案係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（下稱山保條例）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（下稱管理辦法）等相關法令之解釋適用，請本會本權責認定。惟尚涉民法相關規定，案經本會111年11月18日函請法務部協助提供意見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法務部函復略以：

（一）按民法第8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依法律規定、習

慣或法律行為，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，基於其共同關係，而共有一物者，為共同共有人。前項依法律行為成立之共同關係，以有法律規定或習慣者為限。」共同共有關係之成立，須依法律規定、習慣或法律行為，方可為之。而依法律行為得創設之共同關係僅限於依法律規定，或依習慣成立者，始屬之，非當事人可隨意成立。

(二)按山保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：「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，除依法不得私有外，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。」又同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住民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：…」上開規定係基於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之行政目的，使設定耕作權、地上權及農育權之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，得回復於開墾完竣並世代使用、或完成造林、居住使用之原住民所有，並協助原住民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該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應屬「權利回復」之概念，與依法律行為取得所有權之情形，尚屬有別。

(三)本件依來文所述，原住民莊○鳳等3人與莊○宇為被繼承人陳○○幼之合法繼承人，因繼承人之一莊○宇行蹤不明，故由莊○鳳等3人辦理耕作權及農育權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，現擬由一人或數人以「共同共有」之方式續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一節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渠依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，應屬權利回復之性質，且渠依現有耕作權及農育權之登記狀態，續以「共同共有」之方式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乃係根據原有「繼承」之共同共有關係接續辦理，並未創設新的共同共有關係，故應不生牴觸民法第

827條規定之問題。

- 四、故有關共同共有之耕作權人、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倘依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申請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，得依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「如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共同共有者，由共同共有人會同申請之，或由共同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，為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利益，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」辦理。
- 五、檢送法務部112年3月29日前揭號函及內政部111年11月2日前揭號函影本各1份。
- 六、副本抄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本案請轉知轄內原住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本會土地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騎

線

